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因故不能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原定计划实施，项目进度有一定延期，项目投资明细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号 2017-003）。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择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